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4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至 4.85%，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 17,904,986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7,904,9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366,807 股，持股比例为 5.62%。

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基金持有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8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总股本由113,319,360股增加131,224,346股。

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基金	6,366,807	5.62%	6,366,807	4.85%	-0.7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